

中国共产党

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州党办字〔2021〕17号



中共昌吉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昌吉州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 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园区）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州党委各部、委、办、局，自治州各委、办、局、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自治区驻州单位：

《昌吉州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已经州党委、州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6日

昌吉州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党发〔2018〕23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新党厅字〔2020〕36号）、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蓝天、碧水、净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四场标志性战役行动方案有关规定，现将昌吉州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明确如下。

一、州党委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监督责任清单

（一）州纪委监委机关

1.立足监督的再监督的职责定位，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工作要求贯彻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

2.加强对昌吉州负有生态环境监管职责工作部门履职情况的监督。

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有关党组织、党员和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检举和控告。对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相关部门按程序移交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政领导干部和其他公职人员失职失责问题线索进行核查问责，对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进行调查

处置。

(二) 州党委办公室

1.推动各县市（园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以及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党委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和交办事项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2.会同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工作任务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

3.负责职权范围内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党内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和备案审查。

4.配合做好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加强对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的指导。

(三) 州党委组织部

1.加强对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绩考核结果的运用，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考核情况、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结果、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依据。

2.会同纪委监委、生态环境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部门，组织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规定，加强责任追究。

3.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加强生态环境部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4.负责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四）州党委宣传部

1.组织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党中央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部门指导、统筹、协调、部署全州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营造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

2.组织主流媒体、网络媒体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统筹协调重大活动的宣传报道，发挥舆论监督作用，科学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协调做好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和重污染天气预警的信息发布。

3.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严格实施测评。

（五）州党委政法委

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统筹协调生态环境领域影响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重大事项、重大事件，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生态环境风险。

（六）州党委编办

按照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全州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管理体制。

（七）州党委网信办

1.按照有关要求，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中加入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内容并组织实施。

2.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网络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强化负面舆情的引导和管控。

（八）州直机关工委

1.指导机关各级党组织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

为机关党的建设重要内容,推动树立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的理念。

2.加强对机关党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的监督,督促其依法依规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

二、州人大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和监督责任清单

(九) 州人大常委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

1.根据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立法需求,征集、筛选、论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规项目,提出纳入州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的建议。

2.对报送州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的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初审,并督促有关方面做好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

3.依法组织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州人大代表对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视察和开展调查研究,对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提出改进工作和推进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的措施和建议。

4.协助做好州人大代表提出的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议案办理工作。

三、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

(十)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1.推动各县市(园区)、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对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及州党委、州人民政府领导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交办事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督办。

2.加强对全州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协调、督促落实。

3.配合做好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加强对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的指导。

（十一）州生态环境局

1.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环境政策、法律法规、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自治州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自治州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贯彻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

2.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一般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自治州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承担自治区和自治州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落实国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并监督实施，按照自治区总量控制计划制定自治州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各县市（园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提出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州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照州人民政府规定权限审核上报、审批、核准、备案应对气候归口行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大气、

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拟订自治州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的实施。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自治州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组织实施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和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州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国家、自治区及自治州规定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组织拟订并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监测及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拟订自治州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自治州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考核、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自治州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自治州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协调组织应对气候变化的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11.组织协调配合中央、自治区开展生态环境督察工作。依法依规加强对下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

12.负责生态环境执法。组织开展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负责环境信访投诉案件的办理。指导和协调全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3.配合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生态环境保护支持保障工作，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测、空气环境应急监测工作，按职责指导做好医疗废物、医疗污水收集、转运、处理、处置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14.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组织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二) 州发改委

1.拟订和组织实施绿色发展相关规划和政策，推进实施可持

续发展相关工作，协调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

2.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会同有关部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3.贯彻落实自治区有关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规划及政策措施，科学制定昌吉州地区能源消费控制指标，推进各项任务、措施有序实施。承担自治州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有关节能方面具体工作。

4.统筹全州煤电油气运要素保障工作，增加清洁能源使用，淘汰落后煤炭产能和落后燃煤机组，实施燃煤机组节能改造，指导、监督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有关工作。承担发展清洁能源责任，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有序发展水能等可再生能源，清洁高效高质量发展火电。配合自治区电力、电网发展规划、计划、政策，指导电力生产调度和供应使用，配合做好电力电量供需平衡，组织电力市场交易。

5.拟订并实施资源环境价格政策，制定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及服务价格、收费项目标准等。参与拟订有利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的财政政策、金融政策和土地政策。

6.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信用评价，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并将相关企业环境信用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新疆）”。

7.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

8.结合实际安排州财政预算内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大项目。

9.按职责分工，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10.依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由其组织编制的有关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十三) 州教育局

1.将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各类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保意识。负责统筹开展创建绿色学校行动。

2.在突发环境事件和重污染天气状态下，配合有关部门按照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应急保护措施，保障师生安全。

(十四) 州科技局

1.指导生态文明建设科技工作，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领域科技攻关，组织资源环境、生态修复、清洁生产、新能源、新材料、生态农业以及重污染天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难点领域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工程示范。

2.将生态环境保护科技进步、重大环保问题研究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应用和推广，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3.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科研经费投入，监督保障科研经费用于生态环境保护研究。

4.指导推进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色发展。

(十五) 州工信局

1.拟订自治州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产业合理布局和结构调整。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循环经济发展，负责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工作。

2.指导工业企业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

实工业领域绿色发展、能源节约、资源综合利用相关政策，支持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指导工业节能、环保、清洁生产的高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产品的推广应用，积极构建绿色制造体系。

3.会同有关部门实施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执行国家产业政策，牵头拟订和实施推动落后产能退出计划，协调工业企业节能管理，配合推动工业节能节水，实施重点工业企业升级改造，推进城市建成区、重点流域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协调相关执法部门对落后产能依法进行监督。

4.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各县市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做好重污染天气重点排污企业限产减排和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

5.督促指导全州工业企业（工业园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6.依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指导自治州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8.负责民爆行业管理，在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推行清洁生产方式，支持进行环境保护改造。

（十六）州公安局

1.组织指导全州依法侦办涉嫌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和因环境违法应当处以行政拘留的治安管理案件；依法查处阻碍生态环境部门执行公务的行为，促进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

2.指导、监督对无定期排放检验合格报告的机动车不予核发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

3.依法对交通噪声和有关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机动车尾气污染进行监督管理，依法对道路行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进行处罚。

4.掌握全州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生态环境、森林草原、生物安全、制售伪劣商品等领域犯罪动态，拟订预防、打击对策；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全州公安机关开展对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生态环境、森林草原、生物安全、制售伪劣商品等领域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侦办自治州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相关领域犯罪案件，依法办理自治州范围内上述领域有重大影响的由公安机关负责的行政案件。

5.负责优化全州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导致的机动车污染排放，会同州交通运输、住建、城市执法等部门监督落实重型柴油车辆绕行、限行等措施。

6.负责依法打击全州捕猎、交易、运输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7.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严格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避免污染环境。

8.负责放射源安全保卫和道路运输安全的监管。负责丢失和被盜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放射源的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工作。

9.制定本行业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并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和城区内烟花爆竹禁限放工作。在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纳入预防诱发环境污染事故相关内容。

10.会同和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交通事故、火灾、爆炸

和泄漏等各类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11.协助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十七) 州民政局

1.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

2.把绿色生活方式纳入社区治理。

(十八) 州司法局

1.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普法重要内容，组织指导有关部门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普法宣传，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全民教育。

2.负责环境污染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依法加强对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公证机构及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人等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机构及人员的监督管理。对因环境污染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公民依法实施法律援助，维护公民合法权益。

3.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加强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

4.按照立法程序，审修环境保护相关立法项目草案，对政府的环境保护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

5.参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指导环境保护政府规章的执法检查。依法办理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复议案件。

(十九) 州财政局

1.负责同级政府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资金预算，统筹安排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及生态环境部门能力建设，保障生态环境执法、环境监测、环境综合执法、环境监控和环保科技等支撑体系建设经

费支出，加大对城乡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投入。

2.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3.负责健全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并组织实施。

4.会同相关部门健全生态补偿制度，探索采取横向资金补助等方式。

5.落实和完善资源环境保护税费制度，规范排污权出让收入支出管理，支持政府回购排污权。

6.加强对各部门涉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7.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保障，并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8.按职责分工，推广、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9.负责对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工作提供财政保障。

(二十) 州人社局

1.配合纪检监察、组织部门将自治州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的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加强考核，落实奖惩。

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环境保护人才引进计划，为提高生态环境保护队伍业务、技术水平创造条件。

3.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同级政府确定的环境问题责任追究调查结论，对负有管理责任的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落实责任追究处理决定。

（二十一）州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全州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统一确权登记、有偿使用和合理开发利用，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落实和完善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2.负责自治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组织编制自治州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3.负责建立自治州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组织实施。落实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开展自治州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和国土开发适宜性评价，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

4.牵头组织编制全州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组织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项目；负责全州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拟订全州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并按照职责实施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5.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耕地保护政策并牵头拟订和实施我州有关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自治州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全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6.负责基于土壤污染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将建设用地上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严格用地准入；负责建立健全耕地保护、修复、治理和补偿机制。

7.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二十二) 州住建局

1.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指导监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的建设和运营。

2.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城镇垃圾设施建设规划，指导监督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推进城镇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置。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

3.依法依规对城市建成区内社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建筑施工扬尘、餐饮业服务油烟、露天烧烤、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烟花爆竹燃放污染等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4.指导推进绿色社区建设、城市节水、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工作，发展装配式建筑。

5.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提升供热管网的覆盖范围和保障能力。

6.指导城市公共供水厂的建设、运营与管理，确保出水水质安全。

7.负责城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施工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制定本行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监督实施。制定实施住建行业重污染天气城市扬尘控制方案，组织落实城市扬尘控制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8.指导做好疫情期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城镇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工作。

(二十三) 州交通运输局

1.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推进绿色交通

建设。编制交通专项规划，开展规划环评，办理交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指导公路、水路运输行业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协调国省干线公路和路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管辖范围内公路污染治理，对职责范围内的道路运输车辆环境污染实施监督管理，牵头推进老旧柴油货车的淘汰工作。加强公路建设工程污染防治和管理。

2.负责指导优化各县市（园区）公路网建设，推广昌吉州地方收费公路不停车快捷收费，提升公路通行效率。

3.负责组织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升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水平，倡导推动绿色出行。

4.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防治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根据职责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以及车辆实施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危险货物运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5.按照职责确定的管辖权限，加强公路养护、运输管理，防治道路扬尘污染和噪声污染，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的落实工作。

6.指导做好职责范围内医疗废物、医疗污水的运输保障工作。依法指导道路运输经营者，严禁为非法野生动物交易提供运输服务。

7.加大对职责范围内公路建设项目施工污染和运输车辆未加盖篷布、抛洒杂物等行为的整治力度。

（二十四）州水利局

1.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

度，严控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

2.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依法依规实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河道非法采砂行为，防止河道采砂过程中的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

3.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4.指导水资源调度工作、非常规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在水利工程建设中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制定水土保持规划并依法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县市（园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6.负责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理。

（二十五）州农业农村局

1.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指导村庄整治、村容村貌提升。

2.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指导农用地、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管理。承担外来物种管理相关工作。

3.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工作。落实农用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制度，对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分类管理措施。

4.指导农业清洁生产，推进农药、化肥合理使用，监督指导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资源化回收利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进农田残留地膜清理整治。指导种植有

机、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加强农药物质中甲基溴管理，打击违法使用甲基溴行为，加强甲基溴禁用宣传。

5.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灌溉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6.指导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

7.指导农业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挖掘机、推土机、装载机、铲运机）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负责指导农业机械报废更新工作，加快淘汰老旧农业机械。

（二十六）州商务局

1.坚持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严把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准入关口，推进流通领域各环节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将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纳入现代流通业发展规划。

2.指导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联合有关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有关规定对汽车流通（含二手车、报废车）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工作，加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工作。

4.促进商品零售场所、电子商务平台和外卖行业绿色发展，引导广大群众形成绿色消费理念和绿色生活方式。

5.贯彻执行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国际贸易政策，为参与多、双边规则讨论与制定提供建议。

6.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贸合作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各项措施。

（二十七）州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1.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文学艺术宣传，提高社会

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负责推动生态文化产业发展，推进生态文化建设。

3.加强昌吉州旅游发展规划与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衔接，科学合理利用旅游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4.负责文化旅游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督促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文化娱乐场所环境管理，防治噪声、振动等污染，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文化娱乐场所污染纠纷。在旅游开发和经营活动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职责做好各类旅游景点和旅游宾馆等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指导加强生态旅游示范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实施生态旅游建设相关工作，倡导生态旅游。在旅游者、旅游经营者及从业人员中普及生态环保意识，引导开展文明旅游。

5.在旅游发展规划、旅游专项规划、景区建设及运行中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和措施。依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由其组织编制的有关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十八）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1.负责指导和监督医疗废物在医疗卫生机构内的分类、收集、运送、暂存、交接等工作。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管理工作实施监督。指导各县市卫健部门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以及辖区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监督指导医疗机构加强医用辐射设施设备管理，参与放射污染事故应急工作，负责辐射污染事故的医疗应急。

2.负责职责范围内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

3.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指导各县市定期公布饮用水水质信息。负责对饮用水污染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4.承担健康中国、健康新疆、健康昌吉战略协调推进工作，指导县市开展城乡爱国卫生运动和卫生健康统计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推动环境与健康工作。

5.组织开展环境与健康宣传教育，普及科学健康和防护知识。

(二十九) 州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冶金等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

2.按职责分工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3.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4.指导各县市（园区）、各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协调加强涉生态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强化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加强对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

(三十) 州审计局

1.组织开展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审计。

2.在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对生态文明建设项目、资金等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在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中，对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进行审计。

3.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分析财政投入与项目进展、事业发展的合法、合规、效益等情况，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三十一）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督促所监管企业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企业负责人综合考核并严格奖惩。

2.指导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自觉接受环境执法检查，做好环境隐患排查和整改，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3.负责组织开展对所直接监管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培训与交流。

（三十二）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1.配合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监管工作，帮助指导有关部门落实自治区节能、低碳、节水、节地、节材、节矿标准体系。

2.按照《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做好取得资质认定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完善相关制度。

3.负责查处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劣质煤、车用尿素和假冒铅蓄电池，以及国家明令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等违法行为。按职责依法查处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

4.负责监督检查化肥、生物质燃料、涂料等含挥发性有机物

的产品、烟花爆竹及锅炉等产品的质量标准执行情况，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涂料、胶黏剂等挥发性有机物的限制标准。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产品质量监督。

5.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出售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和发布广告的违法行为。

(三十三) 州统计局

1.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要求，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为环境民意、满意度调查提供支持。

2.将生态环境保护有关统计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并定期公布。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地区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

3.依法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社会发展数据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监督，依法查处弄虚作假行为。

4.依照统计法律法规，及时提供数据。支持有关部门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生态环境保护绩效考核、减排核算、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责任审计和环境问题(事件)问责调查。

(三十四) 州机关事务管理局

1.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全州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并实施绩效评价。

3.开展试点示范，推进绿色办公。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节能环保管理制度，倡导绿色出行。

(三十五) 州信访局

1.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部门的职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信访事项。

2.坚持按照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规则，将涉环境类信访诉求通过法定途径，及时转办、交办职权部门依法处理。

3.加强信访联席会议协调督办职能，压实责任部门职责，确保因环境问题引发的信访事项解决到位，案结事了。

(三十六) 州林业和草原局

1.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他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

2.组织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及造林绿化工作。

3.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

4.负责荒漠化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

5.负责陆生野生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研究提出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调整意见，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及野生动物疾病监测、防控应急处置。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工作。

6.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

7.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

8.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9.依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由其组织编制

的相关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0.负责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三十七) 州人民防空办公室

加强防化专业训练，协助有关部门消除核与辐射事故后果。

(三十八) 州金融工作办公室

1.指导金融机构探索排污权抵押贷款和质押融资担保，拓宽节能环保设施融资租赁业务。

2.引导金融机构积极采纳环境保护部门的信用评价结果，根据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要求实施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保险政策。

(三十九) 国家税务总局昌吉州税务局

1.落实现行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的税收政策。

2.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

(四十) 州气象局

1.负责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为地方生态文明建设需求提供生态气象遥感服务方面的技术支持。调查研究典型重大气象灾害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指导和推进气象灾害防治。开展自治州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工作。

2.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方案，联合开展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空气质量预报的联合会商机制，参与重大生态环境污染事件（含放射性污染事件）的应急工作。

3.加强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发布天气预报及预警信息，依法提供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气象资料，

做好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四十一）州邮政管理局

1.负责监督管理全州快递行业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物，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促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综合利用。

2.依法监督管理全州邮政市场，禁止为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提供寄递服务。

（四十二）中国人民银行昌吉州中心支行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绿色金融政策，推进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

2.参考生态环境部门的信用评价结果，根据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完善和实施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保险政策。

3.配合有关部门建设生态环境保护信用体系，依法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四十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昌吉监管分局

1.按职责推进绿色信贷发展，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支持企业加强生态环境治理。

2.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全环境风险管理，严格管控生态环境违法企业信贷。

3.指导辖区内银行业自律组织按照全国性银行业自律组织建立的绿色银行评价标准，推进绿色银行评价工作。

4.指导保险机构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业务，督促保险机构依法履行保险合同，建立健全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承保理赔、防灾防损服务体系。

5.配合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

(四十四) 国网昌吉供电公司

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对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淘汰、关停企业和环境违法企业实施停、限电措施。

四、自治州审判、检察机关生态环境保护司法责任清单

(四十五) 州中级人民法院

1.推进环境资源类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专业化审判，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2.依法审理环境资源刑事案件，坚持罪行法定原则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惩处破坏环境资源犯罪行为。

3.依法审理各类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有效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四十六) 州人民检察院

1.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对有关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依法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案件专业化办理。

2.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机制，加强对涉嫌环境刑事犯罪的法律监督，严肃查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涉嫌职务犯罪行为。

3.加强环境公益检察保护，积极开展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加大环境领域民事、行政案件检察监督力度，促进依法行政、规范执法和公正司法。

五、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园区)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对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同时各县市(园区)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负有监督监察职能的部门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

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二）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担负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积极主动抓好职责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按照责任清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责任。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部门职能配置规定中有明确规定的，州党委、州人民政府文件中有明确任务分工的，继续抓好落实。

（三）各县市（园区）党委（党工委）、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履职尽责，并结合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环境保护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工作责任，确保各级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到实处。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昌吉州党委办公室、昌吉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的《自治州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的通知》（昌州党办发〔2017〕87号）同时废止。

抄送：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中共昌吉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6月26日印发

